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作業要點

110.01.0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致力於大學社會責任與熱心社會實踐服務之教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第二條第六款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現任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社會實踐績優需以跨科系、跨領域或跨校合作推動為原則，強化大學與區域之鏈結，協助地方發展與升級，進行產學合作、文化保存、地方創生、社會創新等服務，以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與開創社會行動價值。
- 四、社會實踐績優獎勵分為「特優」及「優等」。獲「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者，核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 五、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指派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召集人聘請校內相關主管及社會實踐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六、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甄選方式如下：
 - （一）初審：由各學院、系所、中心或社會實踐類計畫主持人檢送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本中心辦理初審。
 - （二）複審：由本中心提送「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討論。推薦名單排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
 - （三）決審：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團隊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核定獎勵人數及獎勵基數。前項推薦應詳細填具「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推薦與佐證資料表」（附件），填寫內容限申請時前二學期之社會實踐成果。
- 七、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推薦與佐證資料表

受推薦團隊	1. 計畫或活動名稱： 2. 計畫或活動經費：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具體社會實踐事蹟說明			
主要執行成果 及亮點	(建議列點說明計畫亮點與具體事蹟·限 500 字)		
社會影響力 之創造	(建議輔以質量化說明·限 500 字)		

績優教師推薦名單 1、計畫貢獻度合計不得超過 100% (可低於 100%) 2、提列名額不限，可自行增加，並請依貢獻度排序 3、單一團隊獲獎名額依計畫整體表現與獎勵經費核定						第二階段 審查小組決議後填寫
排序	姓名	系所	職稱	貢獻度%	貢獻項目/具體事蹟描述	基數
1					(建議可輔以對應主要執行成果及亮點項目說明)	
2						
3						
4						
5						
6						
審查程序						
1. 推薦單位 / 推薦人		2.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社會實踐組)		3. 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		4.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本部)